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314-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1946号**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本级项目**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0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48

一、总则 48

二、招标文件 5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四、开标 54

五、资格审查 55

六、评标 56

七、中标和合同 57

八、验收 62

九、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2

第五节评标报告 7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一部分合同书 76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8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88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9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97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107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114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0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2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123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12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314-KWZB

项目名称：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3288000.00元

采购需求：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50套、新型涉网案件智勘联侦分析系统1套、手机分析专用机1套、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28套。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6月27日0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hiBvNENhUqm2sjNF6b7IHA==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6号

项目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电话：0771-5881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5楼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忠虎、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附件：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3288000.00元，投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若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分标**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 | 套 | 50 | **一、参数**  设备由多功能高清摄像头、可视化交互与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流程化、无纸化、透明化的高效提取。  1.多功能高清摄像头：主摄像头支持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物证信息（手机、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副摄像头支持拍摄人像。  2.可视化交互：支持查看数据提取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3.电子手写签名板：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一站式快速无纸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工作效率。  **二、功能要求**  设备能够辅助用户按照现场勘查规范精准高效完成涉网案件勘查工作。支持数据自动导入现场勘查系统，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1.案件信息录入  （1）基本信息编辑录入  1）支持录入案件的各项案件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警情编号、涉案金额、发案开始时间、发案结束时间、简要案情和备注信息等内容；  2）支持信息校验。  （2）案件类别录入  支持对电诈类案件类别进行关键词检索、首字母检索和录入。  （3）勘验时间  支持自动录入当前时间作为勘验时间。  （4）侦查员信息录入  1）支持自动录入当前侦查员账号、姓名与单位的基本信息；  2）支持侦查员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3）支持勘验地点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5）案发地点录入  支持通过地图搜索录入地址信息。  2.人员信息采集  （1）报案人/受害人信息  1）支持录入或通过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OCR识别）报案人/受害人基本信息；  2）支持录入报案人/受害人手机号码、现住地址、文化程度、职业信息；  3）支持对身份证、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4）支持对报案人/受害人的人像信息进行采集。  5）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支持通过地图搜索录入地址信息。  （2）嫌疑人信息  1）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账号、财付通账号和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录入；  2）支持录入多个嫌疑人员信息；  3）支持对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3.物证信息采集  （1）支持物证正反面图片（包含比例尺）采集和物证信息录入；  （2）支持物证参数智能采集，自动识别提取手机品牌、手机系统、系统版本、手机型号、IMEI1、IMEI2、MEID、序列号、MAC地址、机身容量信息。  （3）多物证提取  支持对多个物证进行引导式提取和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物证信息。  4.电子数据提取  （1）数据提取  1）支持通过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TIM、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  2）支持通过非接触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TIM等即时通讯APP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ID、昵称、聊天记录、嫌疑人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3）支持精准提取多账号及多会话的聊天记录内容。  4）支持非接触式精准提取支付宝账单。  5）支持通过截屏/录屏/拍照/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无线投屏截屏方式对事主手机中的涉案数据进行提取并分类。  6）支持通过智能OCR识别技术对转账记录、交易记录、银行卡、票据等资金流数据进行全面提取和智能识别；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处理。转账记录数据包含：转账方式、付款人账号和姓名、收款人账号和姓名、转账时间、金额等。  7）支持无线导入。无需安装插件，无需消耗流量，可按分类直接无线导入截屏、录屏、语音等涉案文件。  8）支持对Android系统手机的滚动截屏，支持将一段聊天记录或账单信息自动截取成多张照片。  （2）手机通联记录提取  1）支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通话录音提取；  2）支持对安卓手机内的涉案通讯录、通话记录、通话录音、手机短信进行精准提取。  （3）嫌疑人语音提取  1）支持对常见APP和小众APP的涉案语音进行采集。  2）支持通过录屏和导入方式提取嫌疑人语音。  3）支持嫌疑人语音（含通话录音）裁剪。  （4）邮件内容提取。  支持通过导入eml文件提取邮件结构化数据。  5.涉诈APP检测分析  （1）涉诈APP采集  1）APP来源信息提取：支持通过拍照识别、连接手机截屏、本地导入等方式，提取APP的二维码链接、下载网址等来源信息。支持从聊天记录中自动识别来源信息。  2）APP安装包提取：支持从手机直接提取或从本地导入APP安装包。支持从聊天记录附件中获取APP安装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APP安装包。  3）APP安装包信息：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APP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APP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支持计算APP安装包文件的MD5值。  4）APP及网站账号信息录入：支持录入APP及网站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  5）支持通过拍照、截屏方式对APP及网站进行取证。  6）支持苹果APP安装包（IPA文件）提取。  （2）涉诈APP分析检测（该功能按年收取费用）  静态分析检测：  1）APP打包信息：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APP的打包工具信息及APP在打包平台的身份ID。  2）支持APP及网站应用服务器信息获取：支持智能分析出APP应用服务器的IP、域名，IP归属地、域名注册商等信息。  3）APP及网站客服信息：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APP的客服系统信息及APP在客服平台的身份ID。  4）APP推送服务信息：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APP的推送服务信息及APP在推送平台的身份ID。  5）支持APP权限分析及高危权限标识。  6）支持其他第三方服务ID分析。  7）支持加壳APK自动脱壳分析。  8）支持获取代码中的邮箱、URL、IP地址、GUID、哈希值、BASE64编码的URL，和手机号码。  9）支持获取资源文件和配置文件中的字符串列表。  10）支持加密APK分析。  动态分析检测：  1）支持对处于运行状态的APP或访问状态的网站进行分析，分析APP运行过程或网站访问过程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系统日志数据和应用行为数据等。  2）支持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支持获取APP或网站的实时网络数据包，包括数据包流向、时间、大小、协议类型、发送地址、接收地址等。  3）支持网络访问记录获取：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按协议类型分类显示地址信息，支持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标注地址关联的APP打包商、APP或网站客服运营商等。  4）支持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支持获取APP的实时系统日志。  5）支持应用行为记录获取：支持获取APP或网站的行为记录信息，包括APP是否有获取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等行为，以及是否有获取粗略的位置信息、获得精确的位置信息、访问GPS、修改联系人、修改通话记录、修改日历、搜索WiFi、搜索基站、拨打电话、写短信、发送短信、修改/更新系统设置、访问摄像头、访问麦克风、访问电话状态、读外部存储、写外部存储、获取设备账号等操作手机行为。  6）支持网络行为记录获取：支持获取APP或网站的网络行为记录信息，包括APP或网站启动、登录、注册等至少10种行为。  7）支持APP或网站应用服务器分析：支持智能分析出APP或网站应用服务器的IP、域名、DNS、CDN，以及IP归属地、域名提供商、DNS提供商、CDN服务提供商等信息，同时支持服务器IP标签功能，可识别无效IP、CDN节点IP、反诈封堵IP等。  8）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APP的打包工具信息及APP在打包平台的身份ID，且支持不少于24个打包平台的数据分析。  9）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APP或网站的客服系统信息及APP或网站在客服平台的身份ID，且支持不少于80个客服平台的数据分析。  10）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APP或网站的推送服务信息及APP或网站在推送平台的身份ID，且支持不少于10个推送平台的数据分析。  11）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对象存储服务信息，且支持不少于13个对象存储服务的数据分析。  12）支持服务器面板信息、WEB指纹信息、HTTPS服务器证书信息分析。  13）支持获取HTTP（S）报文中邮箱、URL、IP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QQ号码、微信号码。  14）支持截屏标记：检测及回放过程支持一键截屏，并支持对截屏图片进行标注说明。  15）检测过程录屏：支持检测过程自动屏幕录像。  16）支持查看和搜索HTTP（S）详细数据。  可视化分析：  1）支持对APP或网站动态分析检测过程进行可视化回放分析，回放内容包括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网络访问记录、应用行为记录和APP或网站操作过程录像。  2）支持网络访问记录导出CSV文件。  3）支持自动翻译网络地址关联的运营商、服务器位置、注册时间等信息。  4）支持查看检测过程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的结果信息，包括地址关联的APP打包商、APP或网站客服运营商等。  5）支持网络访问记录溯源到抓取的对应网络数据包。  6）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时间范围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显示，辅助用户准确分析并标注涉案线索，同时支持将数据过滤范围标记添加到书签，并支持导出书签对应录屏视频用于证件固定。  7）支持对检测过程中选定的部分范围进行循环播放。  8）支持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数据和网络访问记录数据的关键词检索；支持对网络访问地址首次出现的时间进行自动定位。  9）自动卡点：回放过程支持一键自动卡点到播放位置。  10）人工标记：支持对网络地址进行快速标记，快速标记应用服务器、客服系统、打包工具、推送服务、统计服务等。  11）选中某条网络访问记录时，支持一键自动卡点到该记录首次出现的位置。  （3）支持涉诈APP/涉诈网站数据一键上传汇聚到专业分析平台，可进行重新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可上传到现勘自动进行汇聚和关联。  ●（4）APP同步解析功能支持采集的APP和网站数据能够自动同步至新型涉网案件智勘联侦分析系统，实现APP动态、深度检测分析。满足APP动态解析同步的能力，解决技术民警快速完善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勘验。  6.涉诈网站检测分析  支持对安卓APP和苹果APP，以及手机网站和PC网站进行检测分析。  7.数据质量检查与确认  （1）支持对录入信息和提取数据自动进行合规数据质量评估检查，并自动根据提取内容项进行评估，支持跳转对应模块采集或补录数据。评估内容包括：电子数据、物证照片信息、物证基本信息、案件信息、报案人/受害人信息等。  （2）支持涉案金额自动计算和大额提醒。  （3）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预览与分类统计汇总。  （4）支持时序分析，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时序分析，智能还原案件发案过程，辅助用户快速确认相关信息。  8.数据管理  （1）数据浏览  1）支持通过多维度对案件信息进行搜索。通过提取时间、关键词、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涉案金额、证件号码进行搜索查询。  2）支持列表中对数据进行查看、删除、上传等操作。  3）支持对提取的各类信息进行详细浏览。  4）支持以会话模式浏览聊天记录。  （2）数据上传  1）支持单条或多条勘查记录数据实时上传至现勘系统。  2）支持上传提醒功能。  （3）语音导出  支持对提取的通话录音和聊天记录中的嫌疑人语音进行批量导出，可通过选择嫌疑人昵称、账号实现特定嫌疑人关联语音的精确导出。  （4）待办事项  支持管理待上传、正在上传、暂存数据。  9.提取报告与智能笔录  （1）提取报告  对提取的数据自动生成提取报告并生成MD5值，可导出报告。  （2）智能笔录  支持按笔录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图片记录表、电子数据分析报告，并支持内容编辑修改。  （3）电子签名  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智能笔录。  10.笔录助手  支持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提炼，按照询问笔录模板智能生成简要询问笔录内容，支持笔录内容编辑修改。  11.系统功能  （1）用户注册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等信息进行注册。  （2）用户登录  支持手机号码登录系统。  （3）系统升级  支持系统自动升级。  （4）修改密码  支持用户进行密码修改。  （5）必填项在线配置  支持按照现场勘查规范和工作要求对必填项进行在线配置。  （6）智能在线客服模块  支持提供7\*24小时智能机器人或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12.在线化运营管理  （1）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2）支持数据上传的前置服务器地址统一配置和修改。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支持数据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满足涉网新型案件勘查数据同步上报的要求，同时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统一关联、统一管理等功能，为后续涉网新型案件侦查研判和诉讼提供基础。  **2.产品含3年沙箱服务、3年质保。** | 38400.00 | 1920000.00 | 工业 |
| 2 | 新型涉网案件智勘联侦分析系统 | 套 | 1 | 设备能通过汇聚辖区内勘查的涉诈APP和网站，并深度解析涉案要素信息，建立黑灰库，实现态势分析、智能搜索、要素分析、线索经营、多跨协同、联网共享等智能应用，构建新型涉网案件勘侦防三位一体智能应用平台，高效完成涉网案件在互联网端勘查取证及研判分析。  （一）基础应用服务  提供涉诈APP和网站检测分析、黑灰要素管理与业务运营、态势感知、智能搜索、黑灰要素全网关联分析、可视化线索经营（不含互联网数据服务）、联网共享、消息推送等基础应用服务，支撑多跨协同的工作模式。同时包含相关计算服务、网络服务、系统运行技术服务、安全防御服务、定期升级服务等基础支撑服务。  1.涉诈APP和网站检测分析  支持对各类手机APP和网站进行智能检测分析。  （1）涉诈APP和网站采集  全面支持安卓APP安装包（APK文件）、苹果APP安装包（IPA文件）和网站信息提取，可从手机直接提取APP安装包或批量导入APP安装包，同时支持识别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APP安装包。系统自动提取APP名称、包名、版本号、图标、签名、安装包文件MD5值等基础信息，并支持涉诈APP和网站的来源信息及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采集，支持拍照或截屏。  （2）涉诈APP和网站分析检测  1）涉诈APP检测支持对安卓APK和苹果IPA进行动静态智能检测，其中安卓APK支持多引擎检测，同时支持加密、加壳、反ROOT、反代理及反调试保护的APP检测。智能识别APP的应用服务器、第三方服务（打包、客服、推送、对象存储等）及其服务ID信息、高危权限、网络行为数据。自动挖掘源代码、资源文件、配置文件和HTTP（S）报文中的邮箱、URL、IP地址、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  2）涉诈网站检测支持多引擎对网站网址进行动态检测分析，智能识别网站的应用服务器信息、第三方服务（客服、推送、对象存储等）及其服务ID信息、HTTP（S）详细数据。  3）智能分析APP和网站应用服务器的IP归属地、IP运营商、IP所属机构、域名提供商、DNS解析商、CDN提供商、云服务器提供商、运维面板服务提供商、WEB指纹、SSL证书、SSH等信息。  ●4）检测过程全程录屏，对实时网络数据流进行标签化处理，自动生成书签记录检测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及其对应的网络行为信息，用于快速溯源。  ●5）支持录屏视频、网络访问记录、网络数据、系统日志按时序联动回放分析，同时支持搜索、倍速播放、暂停、拖动、卡点等多种方法高效挖掘更多要素信息。支持将关键检测过程添加到书签，辅助准确分析并标注涉案线索，同时支持导出书签标记的关键检测过程。  ●6）数据对接支持解析数据自动推送至《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内的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取证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应用，并实现与刑侦各业务平台的数据及应用对接。  2.黑灰要素管理与业务运营  （1）数据汇聚  支持汇聚辖区内前端勘查设备采集的涉诈APP和涉诈网站数据，同时支持导入其他来源的涉诈APP和涉诈网站数据，并安全加密存储，形成涉案要素黑灰库，支撑二次检测和研判分析。  （2）黑灰要素管理  ●支持通过专用VPN加密安全通道对本辖区及下级单位采集的涉诈APP/网站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多维度查询统计，可下载、浏览检测分析结果及历史检测记录，对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二次检测补勘要素信息并上传至现勘系统，为研判分析夯实数据基础。支持导出检测分析报告，包含检测分析结果和下一步侦查建议，为调证提供指引，同时可关联本地和全网检测情况开展研判。  （3）业务管理与考核  系统自动对辖区范围内勘查的涉诈APP和网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检测质量不达标的APP/网站进行提醒，同时可对相关涉诈APP/网站的分析结果进行查看及二次检测，保证数据检测质量。  对辖区范围内涉网案件勘查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包含APP/网站检测情况、质量达标情况、调证情况、研判分析情况。并对本辖区及下级单位和个人的采集率和检测率进行排名。  3.态势感知  实现本辖区涉诈APP/网站及其关联要素（打包、客服、推送、对象存储、服务器分布等）的态势分析，通过同比、环比、特征、来源、区域等分析，实时可视化反映本辖区涉案要素变化趋势。  实现本辖区涉诈APP/网站及其关联要素与全网黑灰库要素关联分析，实时感知全网高发和新发涉诈APP/网站，及时发现新的作案工具和手段，为打击和宣防提供决策辅助。  4.智能搜索  依托搜索引擎技术，提供一站式智能检索能力，实现多数据的关联搜索，并通过数据计算实现搜索结果的智能化推荐及可视化交互。支持查询APP、网站、域名、IP、第三方服务以及关联的勘查分析数据、调证数据、黑灰库、互联网开源数据等。  5.黑灰要素全网关联分析  将本辖区内涉诈APP/网站信息与全网黑灰库进行要素关联分析，实现跨区域要素关联分析，为案件研判提供有力支撑。  6.可视化线索经营（不含互联网数据服务）  为涉网案件在互联网端的研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服务，支持对接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并结合侦查思维构建数据分析模型，通过线索导图辅助用户开展数据研判。对辖区内已勘涉网案件的涉诈APP、涉诈网站及手动录入的黑灰要素进行可视化线索经营。支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多人实时协同在线研判分析，分析结果可上传至公安内网分析平台。提供可视化智能引导、在线化协同侦查的应用服务。  7.联网共享  融合本地和全国勘查采集的涉诈APP和涉诈网站，建立黑灰要素库。通过构建“一张网”，实现数据联网共享应用。  （二）基础信息服务  提供APP网站检测分析、调证及研判等业务需要的基础信息服务。  1.IP区县级位置查询服务  提供IP位置查询服务，定位精度可达区县级别。支持IP查询归属地、所属机构、运营商、自治区编码（ASN）、国家编码、邮政编码、行政编码信息。  2.网站备案查询服务  提供域名备案查询服务。支持查询域名备案的公司名称、公司类型、主页、备案许可证号、网站名称、审核时间、ICP备案号信息。  3.域名信息查询服务  提供域名所有者等信息（WHOIS）查询服务。支持查询域名注册商、联系人、联系邮箱、创建时间、过期时间、DNS服务器信息。  4.子域名查询服务  提供基于黑灰库查询域名的相关子域名信息。  5.IP历史域名查询服务  提供基于黑灰库查询IP历史关联的域名信息，包含关联的域名、首次发现时间、最新发现时间。  6.域名历史IP查询服务  提供基于黑灰库查询域名历史关联的IP信息。包含IP、位置、所属机构、运营商、首次发现时间、最新发现时间。  7.黑白名单查询服务  提供APP包名、APP签名、网站域名、网站IP黑白名单查询服务。  8.DNS查询服务  提供域名DNS信息查询服务，包含DNS解析服务器、DNS解析服务公司名称、服务商联系方式。  9.CDN查询服务  提供域名CDN信息查询服务，包含是否使用CDN服务、CDN提供商、跳转域名、节点IP、服务商联系方式。  10.短信运营商查询服务  提供短信服务运营商查询服务，支持短信号码查询短信服务运营商信息。  11.第三方服务商查询服务  提供第三方服务商查询服务，可查询用于调证的第三方服务ID信息、第三方服务类型、服务名称、服务公司联系方式。  12.调证指引查询服务  提供300+国内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调证指引查询服务。  （三）专家服务  支持专家服务申请，可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1.深度检测专家服务  支持在线申请专家服务对涉诈APP和网站进行深度检测，实时查看服务进度，检测结果下载后支持一键上传到现勘系统。  2.数据统计服务  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提供勘查采集情况、设备使用情况、发案态势、发案特征等数据的统计服务，并配合用户完成考核统计。 | 288000.00 | 288000.00 | 工业 |
| 3 | 手机分析专用机 | 套 | 1 | 一、功能参数：  一款集成多功能模块、多路手机并行高速取证、智能数据分析的设备，支持智能机和山寨机/功能手机取证，支持手机应用程序解析和恢复。支持手机密码绕过、文件提取、镜像下载、数据分析等功能，可满足手机取证的多种场景，支持多人参与的案件合作和交互。内置取证录像软件，可以单独使用完成手机取证分析功能，实现对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内容的集中分析。  二、技术要求  1.支持检材管理功能，可添加检材（Apk、XApk格式）、安装、卸载、删除等操作，检材添加完成后自动进行静态分析；  2.支持分析Apk&Ipa应用名称、应用包名、文件哈希、文件大小、权限概览（按危险、正常、其它等分类统计）；  3.支持对第三方SDK服务商和打包公司的分析；  4.支持IOS隐私报告文件和微信小程序的分析，支持一键打开微信小程序反编译源码目录及脱壳文件目录；  5.支持对应用程序抓取网络数据包，并支持多种网络数据包的获取方式（TCP、HTTP、代理、TCPDump）；支持对获取的网络数据包进行深度分析，关键字搜索，包括备案信息、whois、位置信息等，分析结果区分已读/未读；  6.支持自动绕过SSL证书校验；  7.支持自动绕过ROOT检测、模拟器检测脚本；  8.支持360加固宝、腾讯乐固、阿里聚安全、梆梆加固、爱加密、百度应用加固、娜迦加固、顶象加固、通付盾、盛大加固、瑞星加固、海云安加固、网秦加固、几维安全、UU安全、中国移动加固、珊瑚灵御、apktoolplus、梆梆加固企业版、腾讯御安全、网易易盾、APKProtect、VirboxProtector、Arm Pro等加固方式自动检测识别；  9.支持360加固宝、百度应用加固、梆梆安全加固、腾讯加固、娜迦加固、Arm Pro、梆梆加固等加固方式一键脱壳；  10.支持一键Apk反编译，内置反编译代码分析工具；  11.支持通过界面选择目标函数/库，自动生成Frida脚本，支持用户导入自定义脚本执行，Frida脚本重要信息高亮显示，Frida页面显示堆栈信息开关；  12.内置多种常用Frida脚本，包括Native方法注册、JustTrustMe、SQLite数据库、realmDB数据库、AES/DES/RSA等加解密、日志信息，okhttp框架抓包、字符串相等判断等多种脚本；  13.内置多种常用Frida脚本，包括Native方法注册、JustTrustMe、SQLite数据库、realmDB数据库、AES/DES/RSA等加解密、日志信息，okhttp框架抓包、字符串相等判断等多种脚本，支持将Frida脚本组合运行；  14.支持多种SQLite加密数据库的密码、SQL语句、文件路径等信息跟踪；  15.支持加解密算法、Key、IV、加解密前后内容的跟踪；  16.支持对apk&ipa代码中的URL、IP、Hash、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其它关键字等敏感信息进行快速分析；  17.支持对Apk从多种分析维度进行评估、智能打分，协助用户对Apk恶意行为进行评估；  18.支持敏感信息分析设置IP、URL等字段黑白名单；敏感信息分析结果支持隐藏/仅看黑白名单标记的内容；  19.支持一键生成Word、PDF、Html等多种格式的分析报告，支持选择分析结果范围导出Html报告；  20.内置常用工具箱，包括Apk安装包导出工具、端口扫描工具，编解码分析工具、查询服务、情报中心、网络空间搜索等常用工具，重新签名工具；  21.支持直接从Android设备上选择和提取APK安装包；  22.支持iOS动态监控功能、iOS一键脱壳功能、iOS截屏功能；  23.支持无需数据线连接的iOS手机进行代理模式抓包；  24.支持iOS Frida脚本功能；  25.支持设置全局frida脚本；  26.支持显示诊断信息；  27.支持使用第三方AI平台提供的API进行对话问答；  28.支持直接对安卓系统文件导出与导入； | 268000.00 | 268000.00 | 工业 |
| 4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 套 | 28 | 1.智能提取  支持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WiFi、蓝牙、物理读取、SIM卡）实现数据智能提取。系统智能适配并加载各类驱动，智能识别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实现智能化一键式提取。智能提取助手可根据手机型号检索，推荐提取方式，智能引导快捷完成数据提取。支持提取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包括常用APP与重点关注的高危敏感APP以及应用分身信息。  2.并行提取  产品支持多个案件手机并行提取，支持4路并行智能提取。  3.补充提取  支持对已完成数据提取的检材进行补充提取，用户可自定义补充提取数据。  4.WiFi提取  支持WiFi无线备份读取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realme、一加等品牌应用数据。  5.扫码提取  支持对所有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进行微信、QQ、TIM扫码提取所有或指定会话的聊天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账号ID、昵称、聊天记录、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6.SIM卡信息提取  支持SIM卡数据提取：通讯录、短信息、运营商、SIM串号、SIM识别码。  7.物证采集  支持快速采集物证正面照、反面照和参数照等物证照片。  8.身份证智能识别  支持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OCR识别），可快速提取身份证信息。  9.支持解析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  （1）基本信息：IMEI、IMSI、SIM卡ICCID、MAC地址、本机号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备忘录、日历、系统日志、SIM卡使用记录、同步账号、蓝牙信息、蓝牙连接记录、WiFi信息、WiFi连接记录、应用列表等；  （2）存储文件：图片、视频、语音、文档等文件；  （3）即时通讯：QQ、微信、TIM、陌陌、Skype、Line、易信、旺信、YY、人人、Facebook、Talkbox、Voxer、Viber、WhatsApp、遇见、COCO、Zello、Telegram、Tango、ooVoo、BBM、Zalo、钉钉、Kik、探探、有信、百度Hi、ICQ、全民K歌、Kakaotalk、Instagram、Blued、安司密信、土豆聊天、百度贴吧、TT语音、连信、Marco Polo、Group Me、乐信、闲聊等140款以上应用；  （4）电子商务：支付金融（支付宝、京东钱包、京东金融、同花顺、我来贷、来分期、人人贷财富、点点、暖薪贷、贷上钱）、电商购物（拍拍、京东商城、淘宝、天猫、美团、大众点评、QQ网购）、网银（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24款以上应用；  （5）微博：新浪微博、Twitter；  （6）网页历史：QQ浏览器、UC浏览器、Opera、百度浏览器、手机百度、Chrome浏览器、联想浏览器、遨游浏览器、搜狗浏览器、搜狗极速版浏览器、猎豹浏览器、今日头条、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Safari、黑莓自带浏览器、Nokia自带浏览器、WinMobile自带浏览器、Opera Mini、互联网（HTC）等30款以上应用；  （7）位置轨迹：地图导航（谷歌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搜狗地图、凯立德导航、腾讯地图）、共享出行（滴滴出行、嘀嗒拼车、曹操出行）、旅行订票（携程旅行、去哪儿旅行、航旅纵横、途牛旅行、艺龙酒店、智行火车票）、快递（顺丰速运、菜鸟）、其他（墨迹天气）等20款以上应用；  （8）邮箱：Gmail邮箱、139邮箱、189邮箱、沃邮箱、QQ邮箱、网易邮箱、安卓邮箱、iOS邮箱；  （9）安全软件：360隐私保险箱、360安全卫士、腾讯管家；  （10）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输入法、讯飞输入法；  （11）视频直播：腾讯视频、哔哩哔哩、抖音、快手、快手极速版等应用；  （12）云盘：茄子快传、快牙、115网盘、百度云盘、WPS Office等应用；  （13）支持安卓应用使用记录数据提取，包括：应用包名、应用名称、运行总时长、运行次数等。  10.应用分身  （1）支持QQ、微信、陌陌应用分身数据及分身应用列表的提取；  （2）支持华为系统分身、OPPO系统分身、vivo系统分身、分身大师（上海云致）、分身大师（北京奇虎）、分身大师多开版、双开助手（多开分身）、双开小助手、X-分身、微信领袖、平行空间、悟空分身等50款以上分身工具。  11.密码破解  支持针对部分主流Android系统手机及鸿蒙系统手机，如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在设置屏幕锁且调试模式关闭的情况下，支持对部分手机密码绕过、密码破解、密码擦除。  12.物理提取  （1）支持自定义选择镜像分区；  （2）支持华为、vivo、OPPO、小米、中兴、8848、三星等30个以上手机品牌，无需root、无需打开USB调试模式，免拆机获取物理镜像，并可深度恢复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删除数据。  13.云数据采集（选配）  （1）支持短信验证码、二维码、账号密码等登录方式提取存储在云服务器上的应用信息；支持对所有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进行云数据提取。支持应用包括微信、支付宝、京东、淘宝、抖音、新浪微博、美团、百度地图、高德地图、12306、滴滴出行、QQ邮箱、爱奇艺等150款以上应用；  （2）支持通过手机号一键查询手机号关联的应用账号，支持查询150款以上应用；  （3）支持云数据提取内容的报表导出。  14.文件解析  （1）支持iOS备份文件解析，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加密备份文件的解析；  （2）支持Android、鸿蒙备份文件解析，支持ADB备份解析，支持主流安卓手机品牌及鸿蒙手机自带备份工具备份解析，包含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一加等16个以上主流品牌；  （3）支持华为OTG备份文件解析；  （4）支持镜像文件解析，包含Android、iPhone、功能机等镜像文件解析；  （5）应用数据文件解析，包含QQ、微信、邮箱、钉钉等300款以上应用数据文件解析。  15.数据恢复  （1）支持对所有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及部分功能手机进行已删除数据恢复，支持恢复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日历、记事本和系统日志等；  （2）支持恢复所有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应用程序中已删除的文字、图片、文档等数据，手机应用程序包括QQ、微信、TIM、钉钉、陌陌、Telegram等300款以上应用程序；  （3）支持Android手机基于镜像的深度恢复已删除数据及文件，包括图片、视频、音频、XML、PDF、doc、docx、xls、xlsx、ZIP、HTML、sqlite db等文件。  16.数据浏览查看  （1）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数据查看；  （2）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  （3）支持多语言显示，能显示提取内容中的中文、英语等多国语言。  17.自定义提取方案  （1）产品支持多种提取方案，包括默认方案、快速采集、全量采集、自定义等，可根据需要配置或选择提取方案进行数据读取；  （2）产品支持单独设置各类应用是否读取附件；  （3）产品支持单独配置即时通讯各个APP是否读取图片、是否读取音频、是否读取视频、是否读取聊天内容；  （4）产品支持必采数据项配置，以使得采集满足考核要求；  （5）支持在线统一配置读取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读取的各项内容，支持配置每一项是否允许终端修改。  18.智能汇聚  支持自动进行人像、资金、位置、文档等数据的智能聚合分析，便于快速分析关键数据，提升研判效率。  （1）智能人像信息：智能识别手机图片中是否包含人脸头像；  （2）收付款信息：短信、社交应用等涉及资金往来的收付款信息；  （3）时间线分析：以时间为主线，按时序展示提取到的信息；  （4）应用位置信息：提取并展示所有应用内的位置数据，包括详细地址、经纬度、时间；  （5）轨迹分析：聚合展示出行、导航、照片、即时通讯等位置信息，应支持离线地图可视化展示；  （6）手机文档分类：提取手机内所有应用的文档，包括WORD、EXCEL、PPT等；  （7）智能稽查预警（选配）：支持异常交易、敏感应用APP、敏感网站、敏感音视频及关键词预警。  19.数据管理  （1）对接在线平台：提取的手机数据可通过USB安全传输线上传至通讯信息云研判平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内容检索：支持手机数据、人员信息的关键字检索；  （3）数据导入：支持导入同系列采集设备生成的GED文件；  （4）数据导出：支持数据以GED、BCP、EFP格式导出；  （5）智能笔录：支持按笔录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并支持内容编辑；  （6）检验记录（选配）：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实验室标准的检验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和取证报告；  （7）报告导出：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取证报告，支持导出HTML、EXCEL、WORD等文件格式报告。  20.系统管理  （1）系统日志：包括登录、信息提取、数据同步、数据管理及用户管理等日志信息；  （2）系统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提取方案设置、授权文件配置、密码管理、用户管理、导出上传设置等。  （3）在线客服：支持提供7\*24小时智能机器人或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 29000.00 | 812000.00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址；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新型涉网案件智勘联侦分析系统”采集的数据须自动同步至《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内的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取证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应用（需投标人提供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对接授权书或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实现与刑侦各业务平台的数据及应用对接，无法实现对接的采购人拒绝验收。数据接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质量保证期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或无法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的，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使用。  六、响应报价包含：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本次项目采购货物所需人工各项费用；  （7）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配置资料、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5、为保证中带有“▲”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相符，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供应商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提供所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 | | | | | |
| 其他说明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第1项：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1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或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方案；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4（1）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3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5楼。  （2）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联系电话：0771-588111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6号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三个分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3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55** |
| 2.1 | 技术参数分 | 1.所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参数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技术参数标注“●”项为重要参数，技术参数未标注“▲或●”项为一般参数。  （1）重要参数“●”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4分，每负偏离壹项扣7分，最低0分。  （2）一般参数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分，每负偏离壹项扣6分，最低0分。 | 20 |
| 2.2 | 技术实施方案分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能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对采购项目建设目标有正确理解，结合项目建设目标，从设备选型、设备备货、供货、到货、安装、调试等等都有正确的计划和进度安排。  二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够根据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投入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对选型、设备备货、供货、到货、安装、调试等等都有详细合理计划安排和工作流程；并重点分析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及技术实现手段。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清单并针对不同情况编制有专项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备货供货、产品质量、团队人员原因等等造成的问题。  方案中能重点针对项目所涉及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兼容性、技术架构等进行优化，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项目建设的提升计划和合理化建议。 | 15 |
| 2.3 | 项目供货方案分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能针对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含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流程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等，要求方案与所供设备匹配、正确。  二档（4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各阶段有明确负责人，落实职责，且各环节工作编制有实施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7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校准方案，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和难点，提供解决方案。  四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总结投标产品在国内其他单位的供货经验，并结合采购人实际编制投标产品使用过程的合理化建议。 | 10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二档（7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承诺有应急备品配件替换方案、优惠措施等，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  三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接到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系统维护记录档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0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15** |
| 3.1 | 信誉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3 |
| 3.2 | 业绩分 | 2020年1月1日实施过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关键页体现相关信息。） | 10 |
| 3.3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注：相关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备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认证证书。 | 2 |
|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页码）

4.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投标函…………………………………………………………………………………………（页码）

4.5开标一览表……………………………………………………………………………………（页码）

4.6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4.8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物**

1.2.1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5.4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响应， 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元/次的违约金。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1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4 | 售后货物承诺 |  |
| 5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投标人类似的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2）课程目的

（3）教学方式

（4）先决条件

（5）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17]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3]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8]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4]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4]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